**罪犯胡其杯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54号

罪犯胡其杯，男，1972年1月28日出生于福建省石狮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16日作出了

(2012)厦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，罪犯胡其杯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扣缴在案的非法所得23万元用于执行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其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12月17日作出(2013)闽刑终字第2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1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胡其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日(2016)闽刑更372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3日(2018)闽08刑更422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权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1年4月20日(2021)闽08刑更320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9月1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胡其杯伙同他人于2007年至2009年2月在厦门违反海关法规，逃避海关监管，走私价值781434153.2元，其行为已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胡其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0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分338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8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850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2023年2月20日因与他犯发生争吵，情节轻微且认错态度好，扣考核分3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000元；其中本次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354.85元，月均消费178.50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83.5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罪犯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胡其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其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